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120210126066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包含以下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责任，并在保险单中列明，保险人按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责任及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房屋及附属物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租赁房屋内，因房屋漏水、火灾、爆炸，或房屋及附属物（包括租赁房屋、房屋专属天台及专属庭院内的物体，以及租赁房屋内所使用的空调的外机）倒塌、脱落、坠落，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单列明的租赁房屋所属的楼宇范围内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因无法确定肇事者，在第三者对该楼宇所有或部分住户提起诉讼后，经法院判决由相关住户分摊，其中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居家人员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保险单列明的房屋内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家政服务员用工责任及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员，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家政服务员人身伤亡，或家政服务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监护人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监护对象（被监护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五）宠物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照管的宠物袭击、撕咬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六）承租人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保险单列明的租赁房屋内居住时，因过失对出租人的下列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属于出租人所有或者有权出租的租赁房屋以及租赁房屋交付时已有的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 2、租赁房屋交付时已有的室内装潢；
- 3、由出租人提供给被保险人使用的，并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室内财产。

（七）出租人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出租保险单列明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房屋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漏电；
- 3、煤气泄漏；
- 4、房屋或室内固定物体倒塌。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无论投保人选择一项或多项责任投保，以下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对象、家政服务员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职务行为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
- （四）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
- （五）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
- （六）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费用；
- （七）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
- （八）违反国家环境保护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及费用；

（九）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监护对象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精神损害赔偿；

（十一）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十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十三）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十四）保险单列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列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投保房屋及附属物第三者责任时，对下列原因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违反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擅自搭建违章建筑；

（二）房屋或房屋附属物不符合通用的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

第八条 投保监护人第三者责任时，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协助或教唆监护对象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监护对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合法行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九条 投保家政服务员责任及第三者责任时，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家政服务员非因提供家政服务，或为被保险人生产或经营性质的工作提供服务，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家政服务员由于任何疾病、分娩、流产及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所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家政服务员在得到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允许后实施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条 投保宠物第三者责任时，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宠物造成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宠物损毁植物及伤害其他动物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放纵或唆使宠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地方性规定，未按期接种疫苗的宠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违反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豢养宠物的管理规定，未办理准养许可证的宠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因第三者挑衅致宠物对第三者袭击、撕咬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 属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禁止豢养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八) 宠物自身的损失；

(九) 被保险人以盈利为目的拥有或者照管宠物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费用。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各项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议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列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被保险人的房屋租赁合同；

（四）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 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费用清单；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及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的有效裁决；
- （三）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支付赔款后，对该次事故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对于第三者的任何赔偿费用的增加，保险人不再负责。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列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列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第三者:** 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家政服务员、被监护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家庭成员:** 指与被保险人长期居住生活在一起的,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 3. 家政服务员:** 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具有家政服务员职业资格证书,根据要求为所服务的家庭操持家务,照顾儿童、老人、病人,管理家庭有关事务的人员。
- 4. 宠物:** 指出于非经济目的,个人为消除孤寂或出于娱乐目的而豢养的动物。